

##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管制人員：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4.565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02 個非首長級職位。.....	1.56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231 億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1	20.1	20.9 (+4.0%)	20.9 (—)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4.0%)

####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辦公室運作暢順。

#### 簡介

3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履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8.2	146.9	146.9 (—)	155.5 (+5.9%)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增加 5.9%)

#### 宗旨

4 宗旨是規劃及落實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並加以協調，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推廣使用非機動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運輸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 簡介

5 運輸及物流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鐵路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落實工作；

- 籌備成立鐵路署，以加強政府對鐵路規劃和項目推展的監管、優化鐵路安全的規管，以及監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 繼續與深圳當局商議擬議跨境鐵路項目的規劃工作，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
- 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以及發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的工作；
- 監督東九龍、啟德和洪水橋／厦村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規劃工作；
- 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建造工程，主要包括：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橋工程；以及
  - 擴闊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藍地段至福亨村里)；
- 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門繞道；
  - 屯門龍富路及海榮路擴建工程；
  -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 沙田 T4 號主幹路；
  -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以及
  -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 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包括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一同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繼續監督運輸署所推行令香港更「易行」的各項措施，例如逐步完成灣仔至上環的行人網絡連繫，以及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等；
- 繼續監督路政署推行各項與提升「易行」度相關的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包括：
  - 落實多個已排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及根據經修訂的評審機制所選出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
  - 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各階段項目，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推展特別計劃，為處於或接駁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監督推展和落實智慧出行措施的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上應用科技的情況；
- 監督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推行「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的情況；
- 監督訂立規管制度，以推動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
- 監督《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的立法程序，讓政府在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屆滿時接收隧道，以及調整 3 條過海隧道的收費；
- 提交《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容許以電子方式發出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工作；
- 繼續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設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有關處理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生效的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巴士網絡新專營權的事宜；
- 與運輸署一同推出和實施「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
- 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繼續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
- 繼續監督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營運模式的實施情況，包括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和推展船隻資助計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將會：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鐵路項目及小蠔灣站項目的詳細規劃及落實工作；
  - 繼續籌備成立鐵路署，以加強政府對鐵路規劃和項目推展的監管、優化鐵路安全的規管，以及監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 繼續與深圳當局商議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的規劃工作；
  - 繼續監督《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所公布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的策略性規劃工作；
  - 繼續監督東九龍、啟德和洪水橋／厦村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規劃工作；
  - 監督／繼續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建造工程，主要包括：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橋工程；
    - 擴闊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藍地段至福亨村里)；
    - 沙田 T4 號主幹路；
    -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以及
    -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 繼續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門繞道；
    - 屯門龍富路及海榮路擴建工程；
    -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以及
    -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 繼續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監督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的進度和發展，包括智慧交通基金和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在香港推動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以及訂立和實施新的規管制度；
  - 繼續推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逐步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監察 3 條過海隧道在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後的交通情況，並決定如何推展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繼續監督以電子方式送達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籌備工作，從而提升交通執法行動的整體效率；
  - 提交與道路安全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收緊有關使用流動通訊設備和兒童束縛設備、安裝和佩戴安全帶，以及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的規定；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更新車輛構造及保養要求，改善道路安全；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加強規管未領牌車輛，阻止登記車主棄置廢棄及未領牌車輛；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容許以流動應用程式出示電子駕駛執照，以方便駕駛者；進一步推行車輛牌照資料數碼化，讓車主在首次申領牌照後再無須在每次續期更換紙本車輛牌照；以及簡化車輛牌照續期的申請程序；
  - 繼續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若干交通罪行的罰則，從而提升道路安全；
  - 繼續監督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應付預期的泊車需求；
  - 繼續監督在「一地多用」原則下，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停車場；
  - 按情況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繼續一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
  - 因應車輛市場的發展變化，繼續研究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制度；
  - 繼續令香港更「易行」，包括監督各項與提升「易行」度相關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例如上坡電梯系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繼續監督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

- 繼續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設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實施情況；
- 檢討專營巴士的票價調整安排；
- 繼續監督「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繼續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打擊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以及
- 繼續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

###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6.2	297.8	231.4 (-22.3%)	280.1 (+21.0%)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5.9%)

####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義務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持續擴展安全的航空服務，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需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促進海運安全和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來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讓香港經濟能持續增長和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 簡介

9 運輸及物流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實施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等各方面的政策。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與內地、德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緬甸檢討、更新和擴大航空運輸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監督民航處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共同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工作；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監督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
- 繼續協助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建造、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和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監督民航處就有關在香港操作小型無人機的規管制度的工作；
- 推行優化香港飛機租賃制度的措施，並與業界一同推廣相關制度；
- 與機管局和民航處一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及監督有關促進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發展成為本港及區內航空培訓樞紐的工作；
- 與機管局一同推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以應對航空業人手短缺問題；
- 與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界及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和獎學金計劃，以及優化現有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措施；
- 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及港口業務的發展，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 與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專責小組緊密合作，發表《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以便自二零二四年起推行措施；
- 舉辦第七屆「香港海運週」，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基地，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合辦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以及與招商局集團合辦第三屆世界航商大會，作為「香港海運週」的旗艦活動，凸顯香港的區域物流樞紐和國際空運及海運中心地位；
- 與業界組織合作，根據《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落實措施支援物流業發展；
- 管理和優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用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以期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物流用地；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
- 與相關部門合作，於新發展區打造現代物流圈，並開展規劃研究，以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作為發展物流圈的試點；
- 繼續跟進法例修訂建議，以提升海事服務效率，以及在香港實施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提交《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完善豁免制度，容許通過海空方式和陸空方式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
- 與環境及生態局、海事處及其他相關部門所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合作，推展為停泊香港的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注；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將會：

- 繼續以務實的方法，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所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繼續監督民航處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共同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的工作，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啟用作好準備；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以及跟進法例修訂的工作，按照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更新進行獨立安全調查的法律框架；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餘下工程，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完成三跑道系統；
- 繼續監督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按照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調查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以及從事故中總結航空安全經驗教訓；
- 通過與業界保持溝通及參與國際論壇和研討會，參照國際標準與持份者一同提升香港的航空安全；
- 繼續監督民航處就有關在香港操作小型無人機的規管制度的工作；
- 繼續與業界一同完善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繼續與機管局和民航處一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及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的培訓工作；
- 繼續與機管局一同推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
- 根據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建議，繼續制定和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策略、培訓和推廣措施；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支援本港海運業羣進一步發展，特別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以及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業界合作，落實和推廣稅務寬減，以吸引特定的海運企業(即船舶管理人、代理和經紀)來港落戶，以及跟進《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所公布的各項措施；
- 監督海事處持續提升船舶註冊服務及為香港船舶註冊處引入優惠措施的工作，包括自二零二四年起以碳強度指標(CII)評級為基準的綠色優惠措施，為達到 CII 評級 A 或 B 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為期 3 年，以及為在指定期間於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多艘船舶的船東提供批量註冊優惠；
- 繼續與智慧港口發展專責小組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分階段試驗數據共享平台，促進海運及港口業數據共享，提高碼頭營運效率；
- 繼續與香港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合作，向中國內地及／或海外地區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以加強與各個海運及港口城市的聯繫；
- 繼續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和業界組織合作，落實措施及計劃，以推動和支援現代物流發展，包括推行《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所載的具體措施，以加強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和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可持續國際智慧物流樞紐；
- 繼續完善「多式聯運」，以及推動大灣區貨物及物流信息的互聯互通；
- 繼續管理經優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繼續跟進法例修訂建議，以改善海上安全、提升海事服務效率，以及在香港實施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用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以期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物流用地，支援港口和物流發展；
- 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於新發展區打造物流圈，更好支援現代物流業的持續發展；
- 繼續與環境及生態局、海事處及相關部門所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合作，推展為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的準備工作和進行有關綠色航運能源加注的可行性研究；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以及
- 與相關部門跟進與港口有關的事宜，包括避風塘、船廠，以及主要航道和港池的維護疏浚工程。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局長辦公室 .....	18.1	20.1	20.9	<b>20.9</b>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	128.2	146.9	146.9	<b>155.5</b>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	266.2	297.8	231.4	<b>280.1</b>
	412.5	464.8	399.2 (-14.1%)	<b>456.5</b> <b>(+14.4%)</b>

(或較 2023-24 原來  
預算減少 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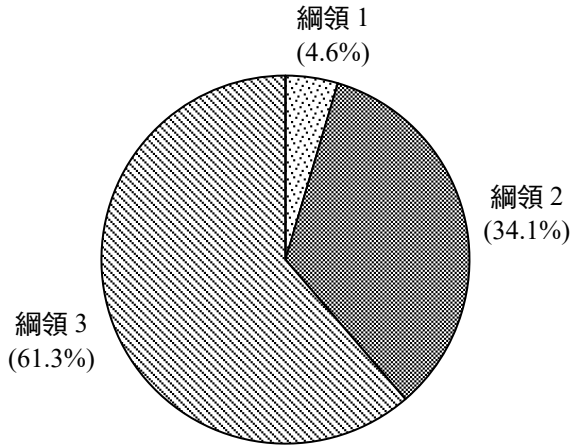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0 萬元(5.9%)，主要由於淨增加 1 個職位，以及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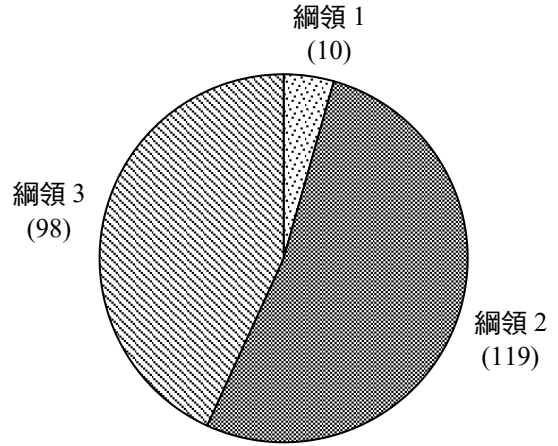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70 萬元(21.0%)，主要由於其他運作開支和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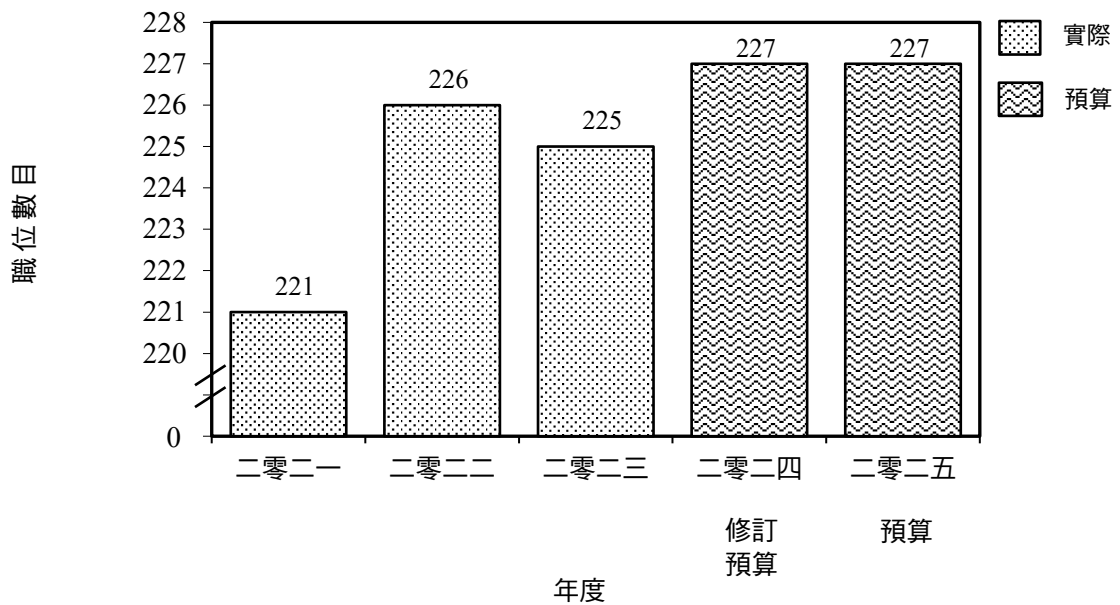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321,004	338,549	330,157	<b>360,587</b>
	經常開支總額 .....	321,004	338,549	330,157	<b>360,587</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91,467	125,134	68,016	<b>95,930</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91,467	125,134	68,016	<b>95,930</b>
	經營帳目總額 .....	412,471	463,683	398,173	<b>456,517</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1,067	1,067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1,067	1,067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1,067	1,067	—
	開支總額 .....	412,471	464,750	399,240	<b>456,517</b>

##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運輸及物流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56,517,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277,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4,046,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60,587,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及物流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及物流局的人手編制有 227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6,61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89,545	195,943	197,416	203,222
— 津貼 .....	8,879	7,852	10,457	9,768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0	10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534	380	546	25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17,755	19,232	19,269	22,22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104,290	115,132	102,459	125,111
	321,004	338,549	330,157	360,587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積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供應商提供資助的先導資助 計劃 .....	345,000	140,117	17,564	187,319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	500,000	172,635	35,960	291,405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 顧問服務 .....	184,400	127,463	12,600	44,337
總額 .....	<u>1,029,400</u>	<u>440,215</u>	<u>66,124</u>	<u>523,061</u>